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8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推进中层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、党支部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推进中层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8年3月28日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推进中层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严格干部队伍管理，形成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，建设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中层干部队伍，按照省委办公厅印发《山东省贯彻〈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〉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，重点是解决干部能下问题。领导干部下的渠道，主要包括到龄免职（退休）、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、健康原因调整和违纪违法免职等。

本实施办法主要规范对有关领导干部的组织调整。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，按照党的纪律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第三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，必须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公道正派，坚持人岗相适、人尽其才，坚持依法依规、积极稳妥，着力解决为官不正、为官不为、为官乱为等问题，促使领导干部自觉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推动形成能者上、庸者下、劣者汰的用人导向，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障。

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学校正副处级领导干部。

第二章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

第五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当进行调整。不适宜担

任现职，主要指干部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，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。

第六条 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经组织提醒、教育或者函询、诫勉没有改正，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，必须及时予以调整。

（一）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不强，组织纪律观念淡薄的，主要包含以下情形：

1. 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；

2. 理想信念动摇，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，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，或者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3. 对违反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制止不纠正，搞无原则一团和气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4. 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，参加封建迷信活动，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参与宗教活动的；

5. 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，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作出的决定，在中层班子中搞团团伙伙或者闹无原则纠纷的。

（二）业务水平不高，领导能力不强，或者人岗不相适的，主要包含以下情形：

1. 不熟悉相关业务和领域，或者性格特质与岗位不匹配，较

长时间不能适应工作要求的；

2.领导和驾驭能力不强，不善于团结协作的；

3.工作浮漂，执行力差，严重影响工作落实的。

（三）为官不为、庸懒散拖，敬业精神不足，对待工作敷衍应付的，主要包含以下情形：

1.精神状态不振，积极性不高，安于现状，不思进取，贻误工作，影响发展的；

2.宗旨观念不强，对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问题能解决不及时解决，师生意见较大的；

3.担当精神不够，不敢坚持原则，不能直面矛盾，不愿动真碰硬，师生反映强烈的；

4.不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经常迟到早退，擅自脱离工作岗位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四）履职尽责不到位，工作绩效差，师生满意度低的，主要包含以下情形：

1.不能有效履行职责、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，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；

2.在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，或者评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经谈话教育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；

3.试用期满考核中，民主评议不合格票达到三分之一或者问题较多，经组织认定不胜任工作的。

（五）自我约束不严，工作作风不正，道德品行不端，师生意见较大的，主要包含以下情形：

1. 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，不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；

2. 艰苦奋斗精神弱化，讲排场、比阔气，铺张浪费问题突出，或者追求低级趣味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3. 对待师生态度恶劣、简单粗暴，严重损害党群、干群关系的；

4. 违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六）其他情形：

1. 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，或者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填报甚至隐瞒不报，情节严重的；

2. 配偶已移居国（境）外，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，不适宜担任其所任职务的；

3. 干部档案造假，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职务、职称、待遇、资格、学历、学位、荣誉或者其他利益，情节严重的；

4. 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。

第七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，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，区分不同情形和情节轻重，采取调离岗位、免职、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。

1. 调离岗位。对德才素质、专业知识、熟悉领域、性格气质等与现任职位不相匹配，不适宜继续在现任职位工作的干部，平职调整到适合干部特点和专长的其他职位任职。

2. 免职。对政治素质不高，组织观念不强，道德品行不端，自我约束不严，履职尽责不到位，不适宜继续担任现职的，免去

现职。免职后暂时不安排职务的，酌情安排临时性、专项性工作，或者安排学习培训。

3. 降职。对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，或者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方面与所任职务差距较大，师生反映较差，不适宜继续担任现职务层次的，予以降职。

第八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，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1. 考察核实。组织部门结合考核考察、民主评议、双向约谈、信访举报、巡视、审计、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等日常掌握的情况，有针对性地考察核实，作出客观公正评价和准确认定。

2. 提出调整建议。组织部门根据考察核实结果，提出调整建议。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、调整方式等内容。提出调整建议前，应当与干部本人谈话，说明调整理由，听取其陈述意见。

3. 组织决定。学校党委召开会议集体研究，作出调整决定。作出决定前，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。

4. 谈话。学校党委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，宣布党委决定，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。

5.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。

第九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向上级组织（人事）部门提出申诉。复核、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。干部级别和工资待遇需相应调整的，从调整岗位的次月起执行。

第十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、免职的，一年内不得提拔；降职的，两年内不得提拔。

第三章 到龄免职（退休）、健康原因调整及其他

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干部退休制度，干部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，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免职（退休）手续。申请提前退休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二条 干部因健康原因，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，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。能够承担一定工作任务的，可以安排到职责较轻的岗位；因病需长时间治疗、不能正常上班、严重影响工作的，或者因病连续离岗超过一年的，免去现职。干部恢复健康后，参照原任职务层次作出安排。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休。

第十三条 干部参加非组织选派的离职学习超过一年，或者因健康、离职学习等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个人原因，一年内累计请假超过半年的，予以免职。

第十四条 干部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，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予以免职。

第四章 纪律与责任

第十五条 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，不得搞好人主义，不得避重就轻、以纪律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纪律处分，不得借机打击报复。

第十六条 严肃编制职数管理，干部因不适宜担任现职或者健康等原因调整职务的，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，不得超职数配备干部。

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。学

校党委承担主体责任，定期听取工作推进情况，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。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要强化管党治党和责任担当意识，亲自推动落实。组织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，要坚持原则、敢于负责，及时提出调整建议。

第十八条 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的日常了解，定期分析研判中层干部队伍情况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，注意保护干部干事创业、改革创新的积极性，宽容改革创新中的失误。

第十九条 加强对被调整干部的跟踪了解，及时谈心谈话，指出改进方向，给予关心帮助。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，影响期满后，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、因工作需要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担任或者提拔担任相应领导职务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要采取理论中心组学习、专题辅导等方式，深入学习宣传有关政策规定，加强舆论引导，教育广大干部师生理解、支持和配合干部能上能下工作，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